

附表二

莊家的責任

1. 以下是一般莊家的莊家責任。行政總裁經諮詢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後可確定對其加以修訂，任何修訂此等莊家責任的確定將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莊家的莊家責任載於其各自的主要莊家委任信內（「主要莊家責任」）。本附表所載的莊家責任不適用於主要莊家，因此，本附表所述的「莊家」僅應詮釋為「一般莊家」。
2. 莊家責任須於每個交易日開市後五分鐘或正股的買賣盤差價正處於交易所規則所容許的最低差價時開始，取兩者之中之較先發生者。
3.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為：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 1	流通量水平 2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 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及最近的 3 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 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 2 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6 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 3 個季月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8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縱使如此，就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期權類別提供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5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正股的按盤價數值少於 100）或加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正股的按盤價數值等於 100 或以上）之報價，就最低價格波幅 0.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01 元的期權類別提供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 0.03 港元或人民幣 0.03 元差價之報價。

此外，莊家也不會有責任就價值接近零的極價外合約回應買盤報價要求，但仍有責任在所需回應時限內，就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期權類別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及就最低價格波幅 0.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01 元的期權類別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3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當中報價所涉及證券的數量及報價有效時間須符合有關最低規定。

就此規則 3 而言，正股分類為流通量水平 1 或流通量水平 2 將由交易所不時全權

決定。

以上之最大買賣盤差價可由行政總裁經諮詢本交易所主席後加以增減，以反映正股差價之波動情況。任何此等修訂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4. 莊家應根據流通量水平1及流通量水平2的分類而提出開價盤所須涉及合約張數，分別為最少30張及最少15張。。
5. 莊家須在接獲開價盤要求後20秒內作出回應，並須於首次將回應開價盤輸入期權交易系統後，將該開價盤保留最少20秒，除非期間正股的按盤價有所改變則作別論。
6. 持續報價莊家須就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權類別提供不少於50個期權系列的持續報價。持續報價莊家每月就指定的每一個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時間須佔交易時段不少於50%。
7. 只要符合莊家每月的作價買賣責任要求，莊家將可獲減收交易系統使用費（詳情載於交易運作程序附錄A）。
8. 假如回應報價莊家連續兩個月未能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就每個期權類別對最少50%的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或持續報價莊家連續兩個月未能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在交易時段內至少50%的時間內就每個期權類別提供持續報價，則除非其能令交易所信納其有合理理由才致期間無法履行市場莊家的責任，否則其於該期權類別的莊家執照將被撤銷。
9. 根據上述第8項規則評估回應報價莊家對開價盤要求的回應比率或持續報價莊家提供持續報價的比率時，交易所可全權決定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現貨市場及／或期權市場整體或某一期權類別的一般情況後才酌情決定。
10. 莊家對開價要求作出回應或提供持續報價時，倘賣盤為10個最低價格波幅或以下者，並非務必落買盤。
11.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透過期權交易系統就不尋常市況作出宣佈，亦可透過該等聲明宣佈不尋常市況的結束。可宣佈一個不尋常市況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類別出現不尋常的交易活動或交投量，又或由行政總裁確定已出現偏離任何期權類別的正常運作的情況。